

习近平对安全生产作出重要指示

习近平对安全生产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

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李克强作出批示

新华社北京4月10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就安全生产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当前，全国正在复工复产，要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分区分类加强安全监管执法，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习近平指出，从2019年的情况看，全国安全生产事故总量、较大事故和重特重大事故实现“三个继续下降”，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好转，但风险隐患仍然很多，这方面还有大量工作要做。

习近平强调，生命重于泰山。各级党委和政府务必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绝不能只重发展不顾安全，更不能将其视作无关痛痒的事，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针对安全生产事故主要特点和突出问题，层层压实责任，狠抓整改落实，强化风险防控，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发生。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批示指出，当前，全国正处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关键时期，安全生产意识和工作丝毫不能放松。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层层压实责任，深入排查各领域各环节安全生产隐患，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坚持系统治理、精准施策，扎实推进危险化学品、矿山、交通运输、工业园、城市建设、危险废物等重点领域安全整治，确保见到实效；加快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体系、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防控体系，加强监管执法和安全服务，坚决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10日在北京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批示。会议通报了去年以来的安全生产情况，并就统筹做好当前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扎实开展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作出部署。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安委会主任刘鹤，国务委员、国务院安委会副主任王勇、赵克志出席。

会议要求，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李克强批示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抓实抓细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要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在全国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强化组织领导，把解决问题、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作为整治的关键，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执法体系，提升基础保障能力，加强应急处置，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和天津、安徽、广东负责同志在会上作交流发言。此前，国务院安委会召开全体会议，研究了有关工作。